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者属于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F51）。

标的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旭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